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忠实履行职责，较为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闫忠文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博士，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部副部长、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闫忠文	14	7	7	0	0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闫忠文	1	0	1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本人未列席会议。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就年度审计计划的开展、工作落实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的审计、内控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

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提供决策建议。

3、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对董监高履职、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3月2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对外担保、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2023年4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2023年5月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二）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

2023年4月26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此外，针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独立董事深入了解，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保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名董事、高管

2023年2月1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2023年3月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3年3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对聘任的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和估值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2023年7月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2023年8月2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2023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给予专业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审议事项做出判断前，进行事前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姓名：闫忠文

电子邮箱：zw.yan@unistrong.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闫忠文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